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国市甲路镇庄村村南山坑，主要施工内容为村内沟槽多年堆积的泥石流堆积物清理及外运；新建 C30 毛石混凝土拦砂坝及浆砌石翼墙；河道两侧新建毛石混凝土防护堤；栽植红叶石楠树苗及散播草籽 2.42 公顷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工期 120 日历天。采购预算：2340584.13 元。质量目标：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企业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证书（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 4、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6、磋商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经银行、保险公司、

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供应商提交结算审核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最终结算审核价款的100%[供应商可采取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纸质、电子）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注：以现金形式提质量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履约补偿：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六）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甲路镇）。

（七）工期：120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入场，直至通过验收。

（八）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1年。

（十）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

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因现场施工场地较为复杂，请各投标人仔细勘察。

(十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甲路镇庄村村南山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二、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宁国市甲路镇庄村村南山坑，主要施工内容：村内沟槽多年堆积的泥石流堆积物清理及外运；新建 C30 毛石混凝土拦砂坝及浆砌石翼墙；河道两侧新建毛石混凝土防护堤；栽植红叶石楠树苗及散播草籽 2.42 公顷等；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委托）单位意见及设计报告；

2、《安徽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额》2016。

3、《安徽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2016。

4、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号；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

5、《安徽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皖自然资勘函[2023]47号。

四、有关情况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等措施费用，并在措施费用中报价。

2、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措施性费用项目按清单规范列入，由投标人仔细勘察现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项目及报价，没有的项目报价为零。

3、主要材料价格按目前工程当地市场价计算。材料的风险费用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依据市场自主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19）7号文件规定，税金按“营改增”后的税率 9%进行计算。

5、本工程设专业工程暂估价（青苗补偿）6万元。

6、本工程清单及控制价采用易投造价软件系统进行编制。

7、其他未尽事宜答疑解决。